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4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子琳律師

複代理人 謝怡宣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王尊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10日結婚，惟現兩造感情疏離，且自111年12月分居至今已近2年，無任何互動及聯繫。被告於113年4月25日接受媒體採訪時，大肆批評原告，並表達有離婚意願，更直接公開徵友，兩造婚姻已有破綻。分居期間，兩造無何聯繫，均透過訴訟代理人聯繫，被告之弟甚至羅織不實罪名提告原告，兩造婚姻顯已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兩造婚後直到111年年底，感情仍如膠似漆，原告於111年12月25日因接任○○市政府○○處處長而前往○○，其臨訟誣稱兩造感情疏離而於111年12月間分居，全屬虛構。嗣被告得知原告與訴外人丙○○發生外遇，經聯絡原告，原告僅稱不願多說，其後即無法聯絡，更將被告之Line、Facebook等通訊社交軟體刪除，並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原告外遇事件爆發後，被告迄今仍等待原告之道歉及解釋，倘原告願意回歸家庭，被告亦願意接納原告，兩造婚姻在客觀上尚未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01 婚姻意欲之程度，原告不得率爾主張兩造間已有難以維持婚
02 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縱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其原因亦應歸
03 責於原告一人，原告為唯一有責之一方，自不得請求離婚等
04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06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07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採婚姻破綻主義之法
08 定離婚事由，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
09 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
10 雙方原則上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
11 惟基於婚姻制度本質含有正義道德觀，於具體個案宜適用衡
12 平法則，審酌准予離婚，如有違國民法感情情事，即應限制
13 其解消婚姻之自由，以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造成破壞
14 婚姻秩序，保護維持婚姻之自由。而離婚自由權亦係憲法保
15 障之基本權，雖得立法以法規範予以限制，但其核心內容，
16 不容根本剝奪（只能限制不能剝奪），故限制有責配偶請求
17 裁判離婚，仍應具體審視其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
18 旨是否相符，以避免導致個案顯然過苛情事，而有違憲法第
19 23條比例原則。因而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於判決理由（第38
20 段），乃指示於具體個案應採衡平手段，審酌對主張離婚自
21 由之一方，否准其離婚之請求，有無過苛情事，而其判斷標
22 準，以婚姻破綻原因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
23 續相當期間，雙方婚姻關係是否已形骸化，而無婚姻之實質
24 意義與價值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5 第930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7月10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
28 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是認，堪信為真。

29 (二)原告於111年12月25日赴○○市接任○○市政府○○處處
30 長，旋即居住於○○市之宿舍，被告則仍居住於○○市○○
31 區兩造原共同住處，此後兩造即未同住至今。被告嗣於112

01 年間以原告與第三人丙○○、丁○○發生外遇情事，侵害被
02 告之配偶權為由，訴請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原告應與丙○
03 ○連帶賠償被告新臺幣（下同）45萬元確定，丁○○部分則
04 駁回被告之請求，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灣○○地方法
05 院112年度○字第000號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字第000
06 號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亦堪信為真。

07 (三)兩造自111年12月25日分隔兩地，嗣因原告外遇而持續分
08 居，至今已逾2年，與婚姻生活貴在夫妻同居共財、彼此身
09 心合一相違背，已非正常夫妻相處之道。原告為分居原因之
10 始作俑者，固有可得歸責之處，惟兩造對此婚姻危機本應共
11 同面對、尋求解決之道，原告於112年2月24日、2月27日於
12 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表明「我們也不能這樣一直分居下去，
13 而且我還欠妳一個當面的正式道歉。」、「我是真的想跟妳
14 道歉，禮拜五妳看幾點可以，看妳有沒有知道適合談話的咖
15 啡廳，可以約在那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可見
16 原告有向被告當面致歉、溝通之意，惟兩造始終仍未見面共
17 謀解決婚姻危機之道，則被告消極以對，錯失修補婚姻裂痕
18 之機，任令兩造分居狀態持續，難認全無不是之處。

19 (四)原告主張兩造分居期間，除112年2月24日至3月3日以LINE通
20 訊外，其餘雙方皆未聯繫，且僅於113年8月在建設公司見面
21 一次，辦理預售屋貸款對保手續等語；被告則稱原告外遇事
22 件爆發後，曾與原告聯絡，原告僅稱不願多說，其後即拒接
23 被告電話，並將被告社交通訊軟體封鎖等語（均見本院113
24 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依兩造所述，堪認兩造於分居
25 期間彼此幾乎無何互動聯繫，尤其被告於112年7月10日在其
26 臉書（FACEBOOK）公開貼文「再見。花心處長」（見本院卷
27 第151頁），則被告是否確有維繫婚姻之意，不無疑問。

28 (五)原告外遇事件爆發後，兩造於LINE對話中，被告縱有較激烈
29 之言詞反應，核屬常情。被告以其配偶權遭侵害，訴請原告
30 與第三人連帶賠償，亦屬訴訟權利之正當行使，均難以苛
31 責。原告為成年人，自應對其外遇行為負責，惟此終究為其

01 個人私德行為，有無對其公然聲討或將兩造相處情形公諸於
02 世之必要，非無探討之餘地。惟被告先於112年7月10日在其
03 臉書（FACEBOOK）公開貼文「再見。花心處長」（見本院卷
04 第151頁），喚起公眾對原告外遇事件再次注目，加深外界
05 對原告之負面觀感，更於113年4月25日在網路名人「戌○
06 ○」之直播節目「台灣民眾黨渣男多，今晚聊渣男」中，公
07 開談論原告外遇歷史、兩造訴訟、離婚及原告身體狀況等，
08 更表示「我們現在要離了，然後我也要徵友」，將與公益無
09 關之兩造隱私公開，且表明離婚、再交新友之意，無異火上
10 添油，除使原告顏面掃地外，亦無助於兩造婚姻關係之改
11 善，更使雙方恩斷義絕，夫妻情分蕩然無存。

12 (六)綜上，兩造分居已逾2年，期間雙方毫無良性互動可言，且
13 均無修補婚姻裂痕、維繫婚姻之意願，已無從期待能繼續經
14 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故兩造欲自對方獲得婚姻生活之安
15 全、幸福及圓滿，無異緣木求魚，實不可得。本院認兩造間
16 之感情已嚴重破壞，難以繼續共同生活，婚姻所生之破綻亦
17 無回復之希望，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
18 此重大事由在主、客觀上均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自無
19 再強求維持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兩造婚姻之
20 所以產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原告違反婚姻忠誠義務為起
21 因，被告消極以對致兩造持續分居，復參與公然聲討原告，
22 終致一發不可收拾，難以挽回，亦為助因，本院因認兩造對
23 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均有可得歸責之處。兩造婚姻破綻原
24 因已持續2年之相當期間，雙方婚姻關係有名無實，已然形
25 骸化而無婚姻之實質意義與價值，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
26 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7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本件原告違反婚姻忠誠義務在先，為婚姻破綻之起因，兩造
29 對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均有可得歸責之處，業如上述，則被
30 告亦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故原告訴請離婚固於
31 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自屬伸張或

01 防衛權利所必要，因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02 第81條第2款規定，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劉致芬